

訴 願 人 ○○○

法 定 代 理 人 ○○○

法 定 代 理 人 ○○○

原 處 分 機 關 臺北市政府原住民族事務委員會

訴願人因原住民學生生活津貼事件，不服原處分機關民國 103 年 12 月 3 日北市原教文字第 1033

0994901 號函，提起訴願，本府決定如下：

主 文

訴願不受理。

理 由

- 一、按訴願法第 1 條第 1 項前段規定：「人民對於中央或地方機關之行政處分，認為違法或不當，致損害其權利或利益者，得依本法提起訴願。」第 77 條第 6 款規定：「訴願事件有左列各款情形之一者，應為不受理之決定：……六、行政處分已不存在者。」
- 二、訴願人為就讀高中之○○山地原住民學生，於民國（下同）103 年 10 月 5 日申請原住民學生生活津貼，經原處分機關依據 102 年度財稅資料，審認訴願人家庭總收入按全家人口數 4 人（即訴願人及其父親、母親、弟弟）平均分配，已逾 103 年本市平均每人每月消費支出之百分之八十【新臺幣（下同）2 萬 223 元】，與臺北市原住民學生生活津貼申請須知第 2 點第 1 項規定不合，乃以 103 年 12 月 3 日北市原教文字第 10330994901 號函復訴願人

否准所請。訴願人不服，於 103 年 12 月 18 日經由原處分機關向本府提起訴願，同年 12 月

29 日補正訴願程式。

- 三、嗣經原處分機關重新審查，依訴願人所檢附之財政部臺北國稅局 102 年度申報核定通知書資料，審認訴願人全家應計算人口範圍應為 6 人（即訴願人及其祖父、祖母、父親、母親、弟弟），其家庭總收入按全家人口數平均分配每月收入核算，未逾 103 年本市平均每人每月消費支出之百分之八十（2 萬 223 元），符合請領臺北市原住民學生生活津貼資格，爰以 103 年 12 月 27 日北市原教文字第 10331183700 號函通知訴願人，並副知本府

法

務局，撤銷上開 103 年 12 月 3 日北市原教文字第 10330994901 號函，並核予訴願人原住民

學生生活津貼 3,000 元。準此，原處分已不存在，訴願之標的即已消失，揆諸前揭規定，自無訴願之必要。

四、綜上論結，本件訴願為程序不合，本府不予受理，依訴願法第 77 條第 6 款，決定如主文。

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楊 芳 玲

委員 王 曼 萍

委員 劉 宗 德

委員 紀 聰 吉

委員 戴 東 麗

委員 柯 格 鐘

委員 葉 建 廷

委員 王 韻 茹

委員 傅 玲 靜

中華民國 104 年 2 月 6 日

市長 柯文哲

法務局局長 楊芳玲決行

如對本決定不服者，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2 個月內，向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行政訴訟庭提起行政訴訟。（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行政訴訟庭地址：新北市新店區中興路 1 段 248 號）